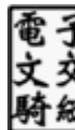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19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5001914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191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及「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07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「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：為徵選各縣市單位做為推動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主要承辦窗口，徵選日即日起至3月2日止，相關申請詳情可參閱基金會官網公告：<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239>
 - (二)「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」：競賽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4月7日止，依組別分別為國小組、中學組(含國中)



115/01/27



1150000405

及高中職)，有關競賽詳情可參閱基金會官網公告：

[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](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240)

[act=view&id=240](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240)

三、檢附115學年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簡章及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乙份詳如附件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楊先生，電話02-28821612轉6668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